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65513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館舍臨時人員2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男女不拘，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，具備汽、機車駕照者佳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01月14日下午17時止(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(文化處)，聯絡人：鄭小姐(電話：0836-23146#202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字樣)。
- 四、證明文件：繳驗身分證正本、履歷表正本、退伍令正本(以上證明文件影本由本府留存)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相關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 - (一)梅石演藝廳：需辦理梅石演藝廳之售票(電腦售票系統)、巡館、開關館、導覽及公共服務。
 - (二)經國紀念館及圖書館：館內清潔維護、經國紀念館開關館、圖書館清潔維護、文化處內公文收送工作。
 - (三)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臨時交辦之職務與工作，擬甄選有

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力。

- 六、薪資待遇：依本縣「113年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」按月支報酬3萬458元整支薪。
- 七、聘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八、上班時間：每週二至週六為上班日，週日至週一為例假日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人員2名，備取人員2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佔100%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0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；文化處會議室，如有異動，另行電話通知。

縣長 王忠銘